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6%至約人民幣20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9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11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06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7,445	196,204
銷售成本		<u>(96,725)</u>	<u>(90,841)</u>
毛利		110,720	105,36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1,943	29,518
行政開支		<u>(19,921)</u>	<u>(18,299)</u>
經營溢利		122,742	116,582
融資成本	5	(55,578)	(63,4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72	1,59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560)</u>	<u>(269)</u>
除稅前溢利	5	72,476	54,450
所得稅	6	<u>(28,336)</u>	<u>(24,024)</u>
本期間溢利		<u>44,140</u>	<u>30,426</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89	10,099
非控股權益		<u>23,651</u>	<u>20,327</u>
本期間溢利		<u>44,140</u>	<u>30,4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0.011</u>	<u>0.0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4,140	30,4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781)</u>	<u>3,3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7,781)</u>	<u>3,31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6,359</u></u>	<u><u>33,739</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08	13,412
非控股權益	<u>23,651</u>	<u>20,32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6,359</u></u>	<u><u>33,7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98,391	1,638,513
預付租金		10,207	10,4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97,030	91,79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6,794	7,354
可供出售投資		—	18,71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18,710	—
商譽		1,277	—
		<u>1,732,409</u>	<u>1,766,772</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3,061	1,012
存貨		346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788,699	578,197
預付租金		398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4,767	104,495
		<u>897,271</u>	<u>684,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34,739	120,157
借貸	15	732,700	509,484
即期稅項		5,863	8,188
		<u>873,302</u>	<u>637,829</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3,969	46,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6,378	1,813,04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751,393	847,247
遞延稅項負債		29,633	32,033
		<u>781,026</u>	<u>879,280</u>
資產淨值		<u>975,352</u>	<u>933,7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677	15,677
儲備		683,438	666,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99,115</u>	<u>682,000</u>
非控股權益		<u>276,237</u>	<u>251,765</u>
權益總額		<u>975,352</u>	<u>933,7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677	1,454,336	28,828	(1,626)	21,147	28,661	—	(895,700)	651,323	265,152	916,475
期內溢利	—	—	—	—	—	—	—	10,099	10,099	20,327	30,42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313	—	—	—	—	3,313	—	3,3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3	—	—	—	10,099	13,412	20,327	33,7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688	—	—	—	—	(7,68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	(2)	(98)	(1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30,609)	(30,6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5,677</u>	<u>1,454,336</u>	<u>36,516</u>	<u>1,687</u>	<u>21,147</u>	<u>28,661</u>	<u>—</u>	<u>(893,291)</u>	<u>664,733</u>	<u>254,772</u>	<u>919,50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677	1,454,336	49,202	12,088	21,147	22,295	1,760	(894,505)	682,000	251,765	933,765
期內溢利	—	—	—	—	—	—	—	20,489	20,489	23,651	44,14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7,781)	—	—	—	—	(7,781)	—	(7,7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7,781)	—	—	—	20,489	12,708	23,651	36,3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222	—	—	—	—	(9,22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821	8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5,279	—	—	5,279	—	5,279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	(872)	—	—	(872)	—	(8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5,677</u>	<u>1,454,336</u>	<u>58,424</u>	<u>4,307</u>	<u>21,147</u>	<u>26,702</u>	<u>1,760</u>	<u>(883,238)</u>	<u>699,115</u>	<u>276,237</u>	<u>975,3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的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中期期間的應計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

概無其他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之新訂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於過往期間應用者存在差異。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人民幣18,710,000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因重新分類導致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記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710	—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u>(18,710)</u>	<u>18,7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18,710</u>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應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貿易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若干日數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信用期)。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未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間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利得／(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得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其後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方式入賬。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呈報期間收益指風電場產生的電力之銷售金額。收益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207,445	196,204

5. 除稅前溢利

(i)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33,591	37,695
債券的利息開支	6,676	6,740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15,308	19,016
其他	3	4
	<u>55,578</u>	<u>63,45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u>55,578</u>	<u>63,45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6	2,393
其他員工成本	15,294	13,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8	114
	<u>18,518</u>	<u>15,587</u>
員工成本總額	<u>18,518</u>	<u>15,587</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199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26	78,9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4	(6,416)
經營租賃支出	2,913	1,990
利息收入	(5,499)	(5,679)
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	(25,354)	(18,126)
	<u>(25,354)</u>	<u>(18,126)</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607	25,539
遞延稅項	(3,271)	(3,665)
預扣稅	—	2,150
	<u>28,336</u>	<u>24,024</u>

呈報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呈報期間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2]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紅松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扣稅。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4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99,000元)計算。

呈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799,141,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9,141,000股)，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799,141	1,799,14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9,141</u>	<u>1,799,14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i)呈報期內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合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一個風電場經營的主要經營分部。此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的應佔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基準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如有))、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7,445</u>	<u>—</u>	<u>207,4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8,398</u>	<u>8,485</u>	<u>116,883</u>
中央行政成本	—	(13,224)	(13,224)
中央融資成本	—	(31,183)	(31,183)
除稅前溢利			72,476
所得稅			<u>(28,336)</u>
本期間溢利			<u>44,1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6,204</u>	<u>—</u>	<u>196,2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3,624</u>	<u>11,255</u>	<u>104,879</u>
中央行政成本	—	(13,818)	(13,818)
中央融資成本	—	(36,611)	(36,611)
除稅前溢利			54,450
所得稅			<u>(24,024)</u>
本期間溢利			<u>30,426</u>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2,232,119	293,737	2,525,856
聯營公司	—	97,030	97,030
合營公司	—	6,794	6,794
	<u>2,232,119</u>	<u>397,561</u>	<u>2,629,68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32,119</u>	<u>397,561</u>	<u>2,629,68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56,902)</u>	<u>(697,426)</u>	<u>(1,654,3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2,179,802	171,928	2,351,730
聯營公司	702	91,088	91,790
合營公司	—	7,354	7,354
	<u>2,180,504</u>	<u>270,370</u>	<u>2,450,87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80,504</u>	<u>270,370</u>	<u>2,450,8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2,466)</u>	<u>(554,643)</u>	<u>(1,517,109)</u>

其他分部資料：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78,793)	(432)	(79,225)
利息收入	2,167	3,332	5,4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	5,943	5,87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560)	(56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38,902</u>	<u>11</u>	<u>38,9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78,695)	(447)	(79,142)
利息收入	2,538	3,141	5,6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6)	1,728	1,59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69)	(26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201</u>	<u>146</u>	<u>1,347</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207,4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204,000元)乃來自風電場經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38,91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85,883	86,883
應佔收購後溢利	11,147	4,907
	97,030	91,790

於呈報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註冊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00,000 美元(其中24,725,696 美元已繳足)	45.13%	—	49%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 資產、租賃諮詢及 擔保
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註冊資本380,000 港元(其中1,400港元 已繳足)	20%	—	20%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收購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聯營公司)的額外60%股權，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收購事項前於該聯營公司的原有20%股本權益確認約人民幣368,000元的收益。該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內。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213,745	192,796
減：呆賬撥備	<u>(2,030)</u>	<u>(2,030)</u>
	211,715	190,766
其他應收款項	113,811	71,556
減：呆賬撥備	<u>(8,245)</u>	<u>(8,239)</u>
	105,566	63,317
應收貸款	131,564	124,053
減：呆賬撥備	<u>(9,000)</u>	<u>(9,000)</u>
	122,564	115,0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846	24,771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32	3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1,998</u>	<u>6,55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7,721	400,4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20,978</u>	<u>177,708</u>
	788,699	578,197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呆賬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計提約人民幣2,030,000元)。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9,300	100,69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02,361	82,238
超過一年	<u>70,054</u>	<u>7,830</u>
	211,715	190,766

有關銷售電力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亦包括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政府資助約人民幣197,8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872,000元)，其償付取決於由中國政府發放之可用財政資金。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767</u>	<u>104,495</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4,837	25,9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554	89,118
應付董事款項	348	5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5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34,739</u>	<u>120,15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54	6,29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459	14,375
超過一年	19,024	5,312
	<u>24,837</u>	<u>25,980</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除外。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i))	821,802	947,082
債券	134,150	128,308
可換股票據(附註(ii))	269,262	117,674
其他貸款	152,400	163,600
融資租賃責任	106,479	67
	<u>1,484,093</u>	<u>1,356,731</u>
分析如下：		
流動	732,700	509,484
非流動	751,393	847,247
	<u>1,484,093</u>	<u>1,356,731</u>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非流動借貸將於一年內清償。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821,8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7,082,000元)，均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若干租賃土地、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若干普通股以及張志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以若干銀行貸款債務為限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ii)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經延長的*可換股票據*（「*經延長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經扣除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7,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全數或按1,3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

延期導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期前*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被註銷，相應的*可換股票據*原始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而延期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按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公平值予以重新確認，該公平值已獲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定。餘額已作為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延期前後*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份採用的實際利率為約33.43%及2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74,115,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並可經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雙方同意後重續十二個月。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2,293,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按 6.5% 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 485,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485 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整體之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約 12% 計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作負債與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經延長的 第一批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661	—	28,661
	<u>28,661</u>	<u>—</u>	<u>28,661</u>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075	—	127,075
利息支出	19,016	—	19,016
償還利息	(6,022)	—	(6,022)
匯兌調整	(4,110)	—	(4,110)
	<u>127,075</u>	<u>—</u>	<u>127,07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959	—	135,959
	<u>135,959</u>	<u>—</u>	<u>135,959</u>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295	—	22,295
期內已發行	—	5,279	5,279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 負債確認	—	(872)	(872)
	<u>22,295</u>	<u>(872)</u>	<u>(87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295	4,407	26,702
	<u>22,295</u>	<u>4,407</u>	<u>26,702</u>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674	—	117,674
期內已發行	—	133,761	133,761
利息支出	13,169	2,139	15,308
償還利息	(5,566)	—	(5,566)
匯兌調整	1,904	6,181	8,085
	<u>117,674</u>	<u>142,081</u>	<u>142,08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7,181	142,081	269,262
	<u>127,181</u>	<u>142,081</u>	<u>269,262</u>

1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87,912</u>	<u>10,000,000</u>	<u>87,912</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於期末	<u>1,799,141</u>	<u>15,677</u>	<u>1,799,141</u>	<u>15,677</u>

17. 承擔

(a) 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附屬公司	937,694	927,820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39,681	39,9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2,079</u>	<u>205,891</u>
	<u>1,199,454</u>	<u>1,173,688</u>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11	1,8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749</u>	<u>—</u>
	<u>3,660</u>	<u>1,818</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獲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於中國上市	3,061	3,061	—	—	3,06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記賬	<u>18,710</u>	<u>—</u>	<u>—</u>	<u>18,710</u>	<u>18,7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於中國上市	986	—	—	986	
交易證券，於香港上市	26	—	—	26	
可供出售投資	<u>—</u>	<u>—</u>	<u>8,710</u>	<u>8,710</u>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撥，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零)。

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ii) 按公平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則除外，其賬面值、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借貸	<u>751,393</u>	<u>625,953</u>	<u>—</u>	<u>625,953</u>	<u>—</u>	<u>625,9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借貸	<u>847,247</u>	<u>738,270</u>	<u>—</u>	<u>738,270</u>	<u>—</u>	<u>738,270</u>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乃參考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並考慮了本集團的信貸息差(如適用)按利率貼現。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5(b)所載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7,4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2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10,7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363,000元）。呈報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4,1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426,000元）。呈報期的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銷售電力增加及融資費用減少所致。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7,44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96,204,000元增加約6%。增幅原因主要是發電量以及電力銷售增加。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其為本集團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來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風電場營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6,725,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47%，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6%相若。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場營運的毛利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10,7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363,000元)，主要是由於在上述「收益」一段中所描述的原因而導致呈報期內電力銷售增加，而紅松維持著相對穩定的成本對銷售比率。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風電場營運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退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3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26,000元)；(ii)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79,000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416,000元，而於呈報期內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04,000元並列為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9%至約人民幣19,92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8,299,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顧問費、經營租賃支出及薪酬等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發行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5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455,000元)。減幅主要原因是由於呈報期內償還銀行借貸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生的可換股票據條款的重大修改而導致實際利率計算下跌，致使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下降。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2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36,000元。呈報期內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紅松的所得稅撥備增加至約人民幣31,6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39,000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3,2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5,000元)，及去年同期包括了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2,150,000元而於本呈報期內並無錄得有關項目。

呈報期之純利

呈報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4,1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426,000元)。純利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銷售電力增加及融資費用減少所致。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79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104,76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80,966,000元、5,000美元及28,16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4,49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484,09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6,7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7,362,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就包頭銀風的風電場發展訂立新融資租賃以及償還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63，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2相若。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484,0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6,731,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463,437,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

1,020,656,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而本金總額為2,5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8,500,000港元之額外債券）。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金額分別約171,236,000港元及約173,736,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4,1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359,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契據發行本金總額174,1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74,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8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1%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借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與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橫琴金投」)、包頭天順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天順」)及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蘇司蘭天津」)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以取代包頭銀風分別與天順及蘇司蘭天津簽立的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i)向天順購買23組蘇司蘭s88風電塔筒及一組蘇司蘭s97風電塔筒，代價為人民幣23,282,000元；及(ii)向蘇司蘭天津購買十七組蘇司蘭s88風力發電機，代價為人民幣136,375,394元(統稱為「風電場設備」)。於同日，包頭銀風與橫琴金投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以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54,960,017元租賃風電場設備予包頭銀風，租期為60個月，當中人民幣141,929,817元須於第一階段分二十期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3,030,200元須於第二階段分二十期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金額合共人民幣117,236,8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在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

集資

於呈報期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986,39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5,18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21,9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98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8,5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87,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表示有意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事項」)。認購人擬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認購人擬以現金及／

或資產注資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償付可能認購事項。透過資產注資償付可能認購事項項下部分的認購價(「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繼續作出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度之每月公佈，直至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定意向公佈或決定不提出要約之公佈為止。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有關可能配售新股份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配售事項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委聘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為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而配售股份的數目則視乎本公司於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及／或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作出的全面要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而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6,204,000元增加6%至約人民幣207,445,000元。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風電場營運商)，與去年同期相比，紅松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收益流及溢利。

呈報期的溢利增加45%至約人民幣44,14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42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呈報期內銷售電力增加及融資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優化其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組合，以擴展其營運規模及提高相關效率，並投放充足資源於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開發項目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豐厚及穩定的回報。

(1) 風電場運營業務

紅松風電場項目

於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於過往年度完成及開始營運後，紅松的風電場已按大致全面規模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電力銷售及溢利。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發改委的相關項目批文。於呈報期內，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間竣工並於往後為本集團營運風電場的收益有所貢獻。

經營環境

根據本年度發改委發布上半年電力營運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全國用電量為32,300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9.4%，增速較去年同期回升3.1個百分點。一產、二產、三產及居民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增長10.3%、7.6%、14.7%及13.2%。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風電新增併網容量794萬千瓦。於六月底，風電累積併網容量達到1.716億千瓦，較去年同期增長11%。此外，風電電量約為1,91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8.7%。平均利用小時數約1,143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59小時。另外，棄風電量為182億千瓦時，同比減少53億千瓦時，棄風限電形勢明顯好轉。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氣溫及基數，造成用電較快增長有四個主要原因：一是宏觀經濟總體延續穩中向好，工業產出、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基礎設施投資、外貿出口等關鍵指標增速回升。二是工業品市場供需關係有所改善，市場價格回升，企業生產形勢明顯好轉，拉動用電增長。三是高技術產業、裝備製造業等新技術以及新與產業新業態快速發展，帶動用電速度快速增長，逐步形成拉動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的又一重要動力。最後是上年同期基數偏低。

本公司目前業務與政策及工業環境趨勢一致，因此預期本公司風電營運將會有進一步增長。

透過實行多項鼓勵使用風能及清潔能源的措施及政策，中國政府繼續專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故為本公司的風電場業務提供龐大發展機遇。中國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發展風電行業。憑藉獨一無二的政策優勢及有利業務發展環境，必定可為本公司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礎，並預期風電行業將會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毋庸置疑地從本發展中受惠。

展望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報所述，本集團將(i)透過進一步投資於紅松及包頭銀風繼續集中資源於能源項目開發及運營；(ii)提升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及(iii)發掘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正尋求機會發展海上風電營運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從而使本集團成為能源行業支柱之一。本集團將(i)通過合作開發及收購加速能源業務發展；及(ii)繼續物色及收購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成熟發電廠，以增強其現有風電場業務及於中國及海外之其他能源業務機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10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年報。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合共授出由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承授人各自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名稱及類別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於 授出日期 每股價格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志祥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寧忠志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31,500,000	—	—	—	31,5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前董事									
鄭先濤(附註2)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李保勝(附註3)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承授人 合共	74,940,000	—	—	—	74,94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總額	124,920,000	—	—	—	124,920,000				

附註：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並無任何歸屬期。
- (2) 鄭先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李保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到期後，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未償還結餘隨後已告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c-ruifeng.com) 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